

# 澎湖縣七美鄉 小臺灣自然 紀念物擴大範圍 評估報告/圖說資料



## 七美小臺灣自然紀念物擴大範圍評估報告

依據「陸域/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七條規定，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 1. 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以「陸域/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為本計畫評估範圍之指定基準，七美鄉小臺灣為自然形成且獨特罕見、具科學、教育、美學及觀賞價值之指定基準。

七美地質特色以東、北海岸最具豐富與多樣的地質景觀，包括柱狀玄武岩、凝灰角礫岩與岩脈的出露，且海崖由下而上呈現明顯的沈積層序：凝灰質火山碎屑岩→淺海沈積層→玄武岩→泥質沈積層，可觀察到澎湖群島所有的岩性。

為保育自然形成且具備稀有性、特殊性與教育意義的地質景觀，此次依據 112 年「澎湖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第 4 次定期會議之會議結果擴大七美小臺灣自然紀念物範圍。

### 2. 保存完整之程度

七美小臺灣地質景點位於岸際邊且加上地形坡度因素，到訪遊客大部分由牛姆坪沿著濱海道路往北走之觀景涼亭觀

賞小臺灣地質全貌。目前除了自然力量的風化、侵蝕等，尚未出現人為破壞情形，保留其完整性。劃設為自然紀念物可讓遊客與在地居民了解七美地質保育重要性，以明確的法規規範兼顧自然保育與遊憩觀光。

### 3. 指定緣由

本次評估範圍的「小臺灣」為七美凝灰角礫岩地質景觀代表，位於七美嶼的東海岸，東海岸為岩岸，海蝕地形相當發達，是由火山碎屑堆積物(凝灰角礫岩)所組成並含有 2-3 條的岩脈，呈南北排列，這些火山碎屑堆積物是岩漿在上升過程中，碰到地下水或地表水發生劇烈的噴發，把岩漿炸成大小不一的碎屑顆粒，而後在地表快速堆積所成，稱之為基浪堆積物(Base surge)，而後岩漿再上升沿裂隙侵入形成岩脈，其和出露於龍埕的火山碎屑堆積物的成因相同。(宋聖榮，2023)

原七美小臺灣自然紀念物公告範圍僅為小臺灣地景本身之海蝕平臺，此次擴大範圍將出露於牛姆坪海崖的岩脈納入原小臺灣自然紀念物中，從海上眺望可清楚觀察牛姆坪的火山碎屑堆積物及穿透凝灰岩層之岩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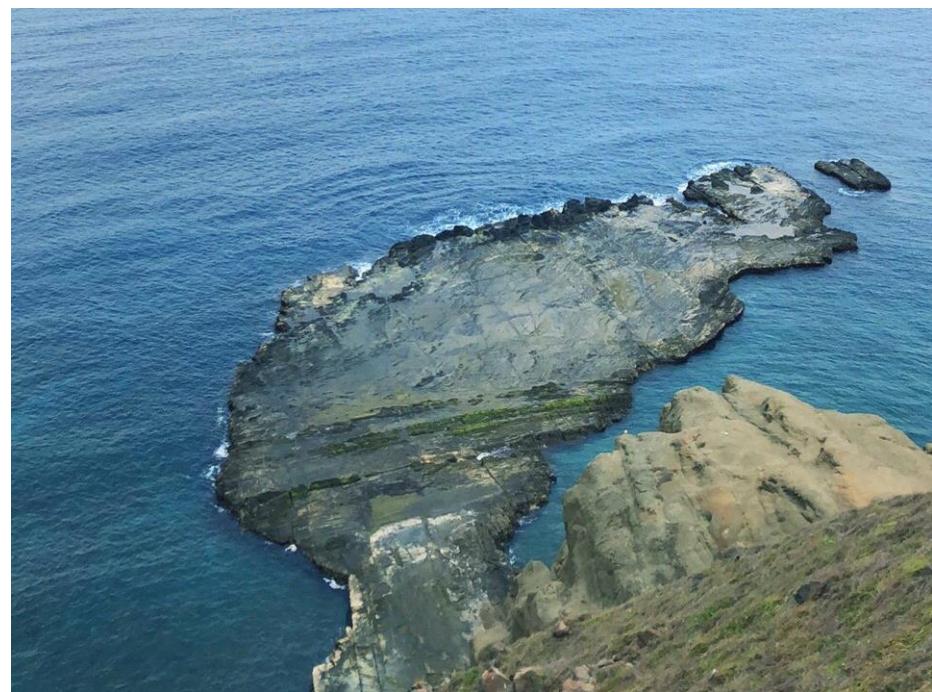


圖 1-七美小臺灣

#### 4. 土地權屬、分布範圍、面積及位置圖

藉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了解土地權屬，經由資料套疊與分析，以座標顯示劃設範圍與土地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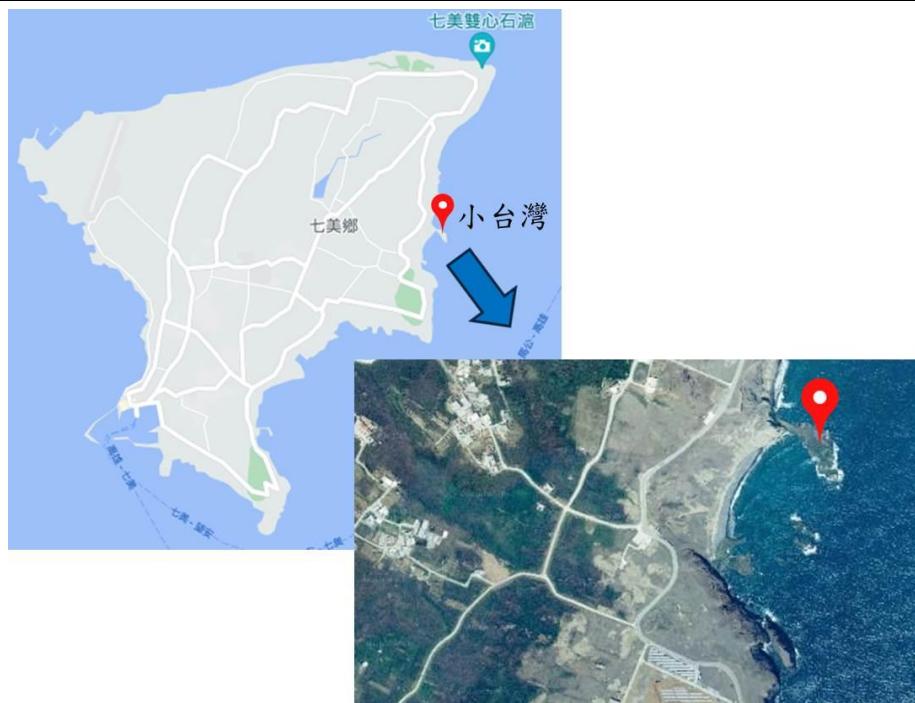


圖 2-七美小臺灣相對位置（紅點標示處）



圖 3-海上眺望之七美牛姆坪海崖及岩脈



圖 4-七美牛姆坪（小臺灣）標示示意圖



圖 5-原七美鄉小臺灣自然紀念物範圍圖



圖 6-七美鄉小臺灣擴大劃設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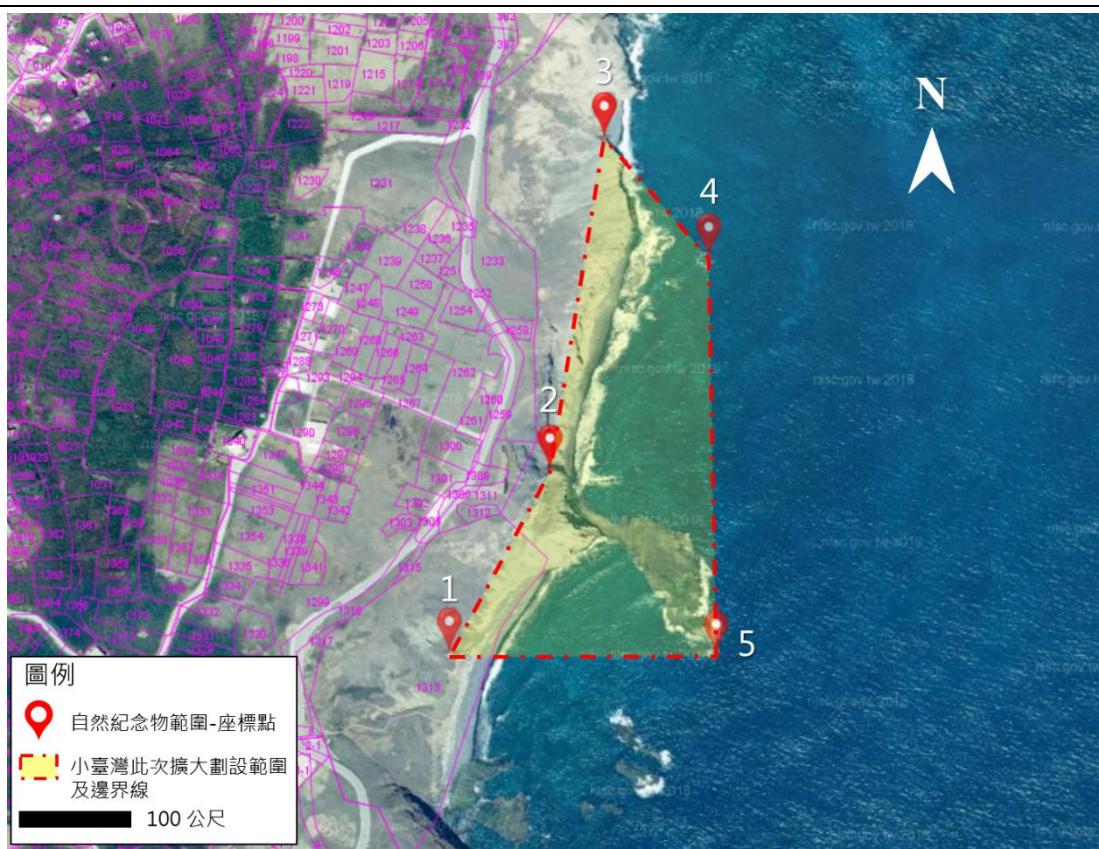


圖 7-七美鄉小臺灣擴大劃設範圍地籍套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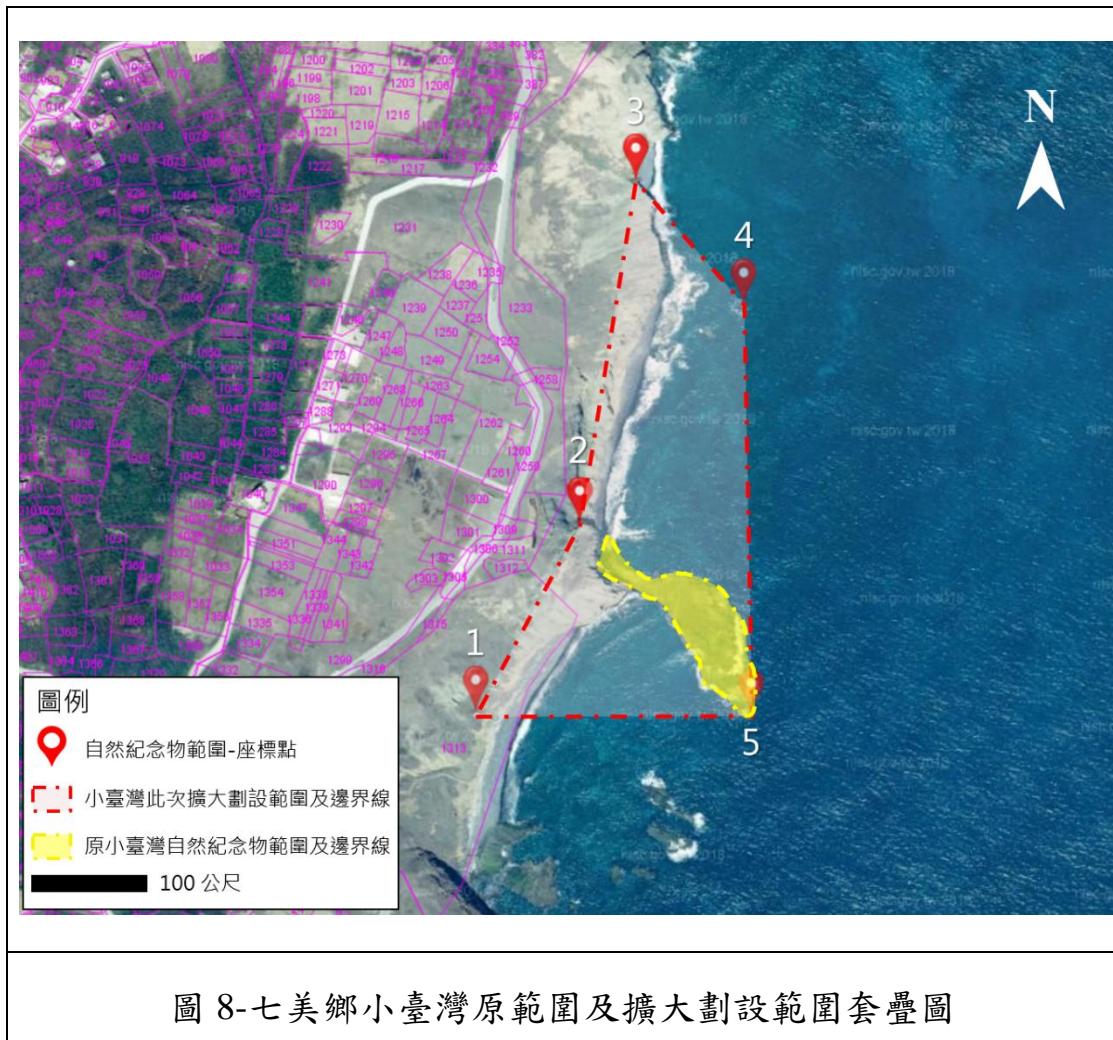


表 1 七美小臺灣自然紀念物土地資訊

區域	規劃範圍 面積	地籍資訊	所有權人/ 管理人
原小臺灣自然紀念物	約 6,650.02 平方公尺	(1) 為礁岩，無地籍資料 (2) 座標資料 1. E119.442905°,N23.208726° 2. E119.443305°,N23.208419° 3. E119.443740°,N23.207933° 4. E119.443822°,N23.207700° 5. E119.443976°,N23.207502° 6. E119.444120°,N23.207469° 7. E119.443920°,N23.208447° 8. E119.443508°,N23.208589° 9. E119.443345°,N23.208533° 10. E119.442948°,N23.208835°	中華民國/ 未登記土地
小臺灣（此次擴大劃設範圍）	約 60,802.24 平方公尺	(1) 座標點 1 地籍為七美五段 1313 地號，其餘為礁岩或海面，無 地籍資料，皆屬國有地。 (2) 座標資料 1. E119.441889°,N23.207492° 2. E119.442761°,N23.208951° 3. E119.443228°,N23.211600° 4. E119.444135°,N23.210639° 5. E119.444195°,N23.20746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服務雲，座標系統為經緯度 WGS84 座標。  
[\(https://maps.nlsc.gov.tw/\)](https://maps.nlsc.gov.tw/)

七美鄉原小臺灣自然紀念物的座標資料與此次擴大劃設範圍的面積相差約 54,152.22 平方公尺。

## 5. 指定範圍之影響

七美小臺灣為觀光客所熟知的七美熱門地質景點，因地勢關係不易到達，多為當地居民從事抓螃蟹或海釣之活動，然不論何種活動型態，劃設為自然紀念物後並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與日常活動，且目前未有任何對於本計畫劃設範圍內利用與開發之狀況。

建議維護地景保育價值的同時，能以在地的力量共同管理維護所劃設之自然紀念物，讓經濟與保育永續並存。其方式可由政府或地方團體長期對社區居民進行培力工作坊課程、培訓在地地景解說員、輔導民宿業者進行觀光專業訓練、成立自然紀念物巡守隊等，不僅能增加社區居民地景保育知識、吸引更多學校校外教學及旅澎遊客到訪，亦可提升社區凝聚力。劃設自然紀念物後，基於明確的法源，對於社區居民與來訪遊客將有行為規範之影響，對於政府相關權屬與管理單位，除了有限制土地利用之影響外，將更能行使公權力保育稀有珍貴的地景資源。

## 6. 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

凝灰角礫岩是淺海噴發的火山堆積物，由顆粒較細的凝灰岩與塊狀的火山礫岩所組成，於火山活動中與熔岩一起流出且快速冷凝，因此通常會聚集在火山口附近。

凝灰角礫岩於全臺分佈相當稀有，目前有明顯出露處為龜山島、彭佳嶼以及石梯坪，然此三處未像澎湖七美的凝灰角礫岩有大規模岩脈侵入、崩移或火山陷落口之特徵，以龍堀與小臺灣出露範圍最廣且易於觀察。因此，擁有特殊稀有的火山地質地形與海蝕沖積地貌豐富性的小臺灣極具保育價值。

## 7. 面臨之威脅、既有保護、維護生態及環境措施

本計畫評估範圍皆含有潮間帶及山崖，目前於預定劃設範圍內並無相關的地景保育規範可依循，若未來劃設為自然紀念物，將吸引對地質地景有興趣的旅客來訪，為避免觀光客不顧危險的靠近與破壞，建議自然紀念物審議通過後，管理單位能設置告示牌，內容包括標示自然紀念物範圍、地質特色解說、提醒遊客來訪需留意的安全問題以及觀賞自然紀念物應遵守的規範與相關罰則等。

地景保護措施建議可由社區人員組成地景保護小組，適時了解地景現況加強保育工作。教育宣導方式可由本團隊架設的地質公園中英文網頁進行宣傳，或以研討會進行國內與國際地景保育交流。

#### 8. 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

依據七美鄉村里區域之劃分，「小臺灣」屬東湖村，於劃設為自然紀念物後，影響的對象有七美鄉居民、社區居民以及相關權屬與管理單位。因此次為自然紀念物擴大範圍案，建議於七美鄉及東湖村各辦理 1 場次自然紀念物說明會，說明會應邀請權屬與管理機關共同參與，以了解居民需求與疑惑解答。

說明會主要目標是取得在地居民認同，讓所在鄉市與社區村里居民了解劃設緣由、地質特色、依法應遵行事項等，民眾瞭解保育價值進而共同保護地景避免遭受破壞。

為更加了解七美自然紀念物擴大劃設範圍內之當地傳統漁業活動情形，特別電訪當地村長與幹事詢問，相關訪談紀錄內容詳見附件一。

## 9. 管理維護者

七美小臺灣自然紀念物範圍部分為七美五段 1313 地號，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為礁岩或海面、或無地號之國有地。有管理維護單位之土地依其管理規範，並依原管理者的管理內容套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管理維護計畫，僅多加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地景破壞將移送法辦之相關規定，且後續擬定其計畫內容，須依照該細則規範之體例格式分項敘述。管理單位應於自然紀念物公告指定後為管理維護者或由主管機關辦理撥用後進行管理亦可，並與地質公園相關管理維護單位商討整體管理維護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內容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包含以下項目：

### 一、基本資料：

(一) 指定之目的、依據。

(二) 管理維護者（應標明其身分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數人者，應協調一人代表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應敘明各別管理維護者之分工及管理項目）。

(三) 分布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如採分區規劃者，應含分區圖）。

（四）土地使用管制。

（五）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

二、目標：計畫之目標、期程。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一）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及趨勢分析）。

（二）自然環境。

（三）人文環境。

（四）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

四、維護及管制：

（一）管制事項。

（二）管理維護事項。

（三）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

（四）需求經費。

五、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範圍圖之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

萬五千分之一，以能明確展示境界線為主；位置圖以能展示全區坐落之行政轄區及相關地理區位為主。

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

無地號之公有土地，即未使用地，依土地法第 52 條：「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法第 53 條：「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因此建議劃設為自然紀念物後，可依文資法規定的主管機關進行公有土地之登記。

## 10. 預期效益

(1) 指定自然紀念物與辦理說明會及其相關活動，使當地居民了解家鄉地質的珍貴，發自內心保育鄉土。

(2) 培訓在地社區居民導覽解說能力與落實深耕環境教育計畫。

(3) 地景保育兼顧遊憩資源，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 11. 應遵行事項

本計畫所劃設之自然紀念物範圍，其應遵行事項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說明如下：

#### 第八十五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爰此，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之部分，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違反此規定，依法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